

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N7721汽車租賃業，並經公司或商業登記具小客車租賃業或小貨車租賃業營業項目之業者，且以臺灣地區為限。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2. 用語及定義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1)綠色產品：指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或其他基於ISO 14024、ISO 14044標準精神之國內外產品(如取得碳足跡標籤、能源之星、FSC/PEFC森林驗證標章等致力環境友善之產品)。 (2)採購比率：以新購、增購、或汰換等方式之採購金額計算。 (3)節能低污染車輛：指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或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能效分級1級、2級，或使用清潔燃料之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如油氣（LPG）雙燃料車、油電混合車（HEV）及以電力為動能之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 (4)環保駕駛：透過向駕駛人教育宣導建立正確駕駛習慣，包括避免急速暖車、減少車上負載、注意車內空調及定期保養檢查等項目，以達到節省油耗之效益。										
3. 種類 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1)金級環保汽車租賃業：符合4.1必要符合項目及4.2選擇性符合項目之各項規範者，核發「金級環保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2)銀級環保汽車租賃業：符合4.1必要符合項目及4.2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至少1項，且4.2選擇性符合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50%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3)銅級環保汽車租賃業：符合4.1必要符合項目者，核發「銅級環保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table><tr><td>middle種類</td><td>middle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td></tr><tr><td>middle金級環保汽車租賃業</td><td>middle4.1及4.2各項。</td></tr><tr><td>middle銀級環保汽車租賃業</td><td>middle4.1各項及4.2.1至4.2.3每一分項至少1項，且4.2之符合項目數50%以上。</td></tr><tr><td>middle銅級環保汽車租賃業</td><td>middle4.1各項。</td></tr></table>	middle種類	middle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middle金級環保汽車租賃業	middle4.1及4.2各項。	middle銀級環保汽車租賃業	middle4.1各項及4.2.1至4.2.3每一分項至少1項，且4.2之符合項目數50%以上。	middle銅級環保汽車租賃業	middle4.1各項。		
middle種類	middle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middle金級環保汽車租賃業	middle4.1及4.2各項。									
middle銀級環保汽車租賃業	middle4.1各項及4.2.1至4.2.3每一分項至少1項，且4.2之符合項目數50%以上。									
middle銅級環保汽車租賃業	middle4.1各項。									

4. 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 4.1 必要符合項目： 4.1.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申請日前1年內，不得有違反環保法規並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罰確定之紀錄。 (2)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 (3)建立營業量、能源使用、採購、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 (4)應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與紀錄。 (5)車輛定期進行保養。 (6)辦公區域之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7)每年至少有5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20%以上。	(一)所在地環保局出具申請日前1年內，無違反環保法規並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罰確定紀錄。	上傳檔案
	(二)經管理者簽署之環境政策、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	上傳檔案
	(三)年度基線資料表。	上傳檔案
	(四)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與紀錄。	上傳檔案
	(五)車輛定期保養紀錄。	上傳檔案
	(六)辦公區域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照片。	上傳檔案
	(七)綠色產品採購品項、數量、標章種類、標章編號與金額百分比統計；或未來一年達成方式之說明。	上傳檔案
4.1.2 業者之車輛租賃服務，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建立車輛管理系統，進行車輛調度、維護及油料管理。 (2)租車者需要時可提供地圖或路線規劃服務。 (3)建立不同車種性能說明文件，並於汽車租賃時對客戶完成車輛性能說明。 (4)不主動提供包裝飲用水。 (5)提供租用之車輛達10%以上為節能低污染車輛。 (6)訂有環保駕駛行為規範，且租賃車輛時向客戶宣傳環保駕駛。	(一)車輛租賃管理作業之SOP手冊。	上傳檔案
	(二)車輛租賃管理作業之SOP手冊。	上傳檔案
	(三)車輛租賃管理作業之SOP手冊及不同車	上傳

	種性能說明文件。	檔案
	(四)車輛租賃管理作業之SOP手冊。	上傳檔案
	(五)節能低污染車輛品項、數量、標章種類或車輛類型，與占有所有租用車輛數量百分比。	上傳檔案
	(六)業者所提供租賃者之環保駕駛行為規範。	上傳檔案
4.1.3業者辦公區域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每年進行辦公區域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2)具有確保公司無人使用區域之照明維持關閉控制之設施（備）或措施。	(一)最近1年辦公區域之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保養與調整程序及紀錄，或檢具最近1期辦公區域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合約。	上傳檔案
	(二)公司無人使用區域之照明維持關閉之控制方式與程序說明。	上傳檔案
4.2選擇性符合項目： 4.2.1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符合下列規範： (1)具有客戶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2)取得與汽車租賃服務相關之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驗證證書或曾獲得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國家品質獎。 (3)每年至少有5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50%以上。 (4)提供租賃車輛至少30%以上為節能低污染車輛。	(一)客戶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說明。	上傳檔案
	(二)有效期內之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驗證證書，或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國家品質獎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三)綠色產品採購品項、數量、標章種類、標章編號與金額百分比統計。	上傳檔案
	(四)節能低污染車輛品項、數量、標章種類或車輛類型與占有所有租用車輛數量百分比。	上傳檔案

		案
4.2.2業者之車輛租賃服務，符合下列規範： (1)提供異地還車服務。 (2)租賃車輛配備GPS導航系統。 (3)車輛委外清洗選擇合法之洗車業。	(一)車輛租賃管理作業之SOP手冊。	上傳檔案
	(二)租賃車輛配備GPS導航系統照片。	上傳檔案
	(三)委外清洗租賃車輛之洗車業文件紀錄及洗車業合法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4.2.3業者之節能措施，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辦公區域所使用之非中央空調系統之冷氣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2)辦公區域所使用之照明設施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3)辦公區域所使用之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4)提供旅遊行程剩餘油料差額退費服務或其他減少客戶油料不必要浪費之措施。	(一)冷氣品項、數量、標章種類及標章編號。	上傳檔案
	(二)照明設施品項、數量、標章種類及標章編號。	上傳檔案
	(三)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品項、數量、標章種類及標章編號。	上傳檔案
	(四)剩餘油料差額退費服務之說明。	上傳檔案
5. 標示	標示圖樣之設計稿與預定擺放位置說明。	上傳檔案
5.1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汽車租賃業」、「銀級環保汽車租賃業」或「銅級環保汽車租賃業」，並將證書置於服務場所明顯處。		
5.2取得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應將環保汽車租賃業之重點要求於宣傳文件中告知客戶瞭解。		
6. 其他事項		

- | | |
|--|--|
| <p>6.1取得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對於各項環保措施應持續改善，並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1份年度基線資料比較表及規格標準符合項目差異分析。</p> <p>6.2若業者於第1次申請汽車租賃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無法提出符合4.1.1(7)之證明文件時，得於申請文件中說明達成之方式，並於取得標章證書次日起1年內提出實際執行成果供作確認，若無法達成時，本部得逕予註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 |
|--|--|